

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办理结果：A

唐住建议字〔2024〕1号

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唐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第163号建议的答复

宋冬梅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增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建议”收悉，现将有关事项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充电桩建设方面

（一）制定印发实施方案。为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对唐山市公共领域充电桩建设“统一规划、统一建设、统一运营”，市域范围内繁华城市（区）、偏僻乡村充电桩网络均衡发展，尽早建成“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”覆盖城乡的充电桩网络服务体系的工作部署，我局牵头起草了《唐山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，已于2023年11月11日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。

（二）科学编制发展规划。市发改委牵头编制了《唐山市充

电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规划（2023-202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发展规划》）。该《发展规划》经市政府16届第3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，已于2023年12月25日以市发改委名义印发。该《发展规划》对我市到2025年底的充电桩需求情况进行了科学分析，预计到2025年底，我市新能源车保有量约12万辆，需新建充电桩2.8万个，其中公共充电桩24235个（城镇新建5044个；村庄新建19191个），专用充电桩4306个，可实现车桩供需平衡。此外，该《发展规划》要求：**针对新建住宅停车库**，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桩布线条件（电源线的沟槽、套管或桥架等）按照停车位100%预留，充电桩电表箱、用电容量按唐山市中心城区不低于15%，其他区域不低于10%的比例预留；**针对新建办公类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（库）**，应全部具备充电桩安装条件，建成充电桩的停车位比例不低于20%；**针对现有办公类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（库）**，建成充电桩的停车位比例不低于20%；**针对老旧小区**，在老旧小区改造时将结合实际情况预留充电桩安装条件，原则上按不少于总规划停车位10%的比例配建充电桩。

（三）谋划实施建设项目。我局按照《实施方案》要求，根据《发展规划》有关内容，编制了唐山市公共领域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项目，并通过公开招标方式，于2024年2月23日依法依规选取了中标单位——唐山市新能源公司，由该公司负责实施项目。该项目将于2025年底前，在全市公共领域建设充电桩约2.8万个，其中2024年建设充电桩约1万个，2025年底前

完成剩余建设任务,从而形成市中心城区 1 公里找到桩,各县(市、区)中心城区 3 公里找到桩,农村 5 公里找到桩的公共充电基础设施网络,实现充电桩“好找好用”。目前,我局正在积极督导市新能源公司开展项目建设,并鼓励该公司积极引导各类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建设运营,全力确保到 2025 年底,实现全市基本建成车桩相随、智能高效、覆盖全域的充电网络体系的工作目标,切实满足我市各类新能源汽车用户充电需求,为我市新能源电动汽车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助力。

二、关于充电桩行业管理方面

(一)积极开发建设“唐山市充电设施监测管理平台”和“唐山充电 APP”。按照《实施方案》要求,市新能源公司将于 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“唐山市充电设施监测管理平台”搭建,并将全市范围内充电设施全部接入平台统一管理,从而实现对充电设施运行和充电过程监测、控制以及数据的存储和管理;将于 2024 年 9 月底前完成“唐山充电 APP”研发,由一个 APP 整合推广全市各类充电资源,互联互通,统一管理,高效运营,逐步实现全市充电“一张网”。

(二)积极制定管理办法。为加快我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,加强充电设施的规范管理,我局牵头编制了《唐山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》,该《管理办法》将对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工作规划管理、建设管理、运营管理、验收管理、安全管理、保障措施六方面进行明确要求,

目前已形成初稿，将于近期征求各县（市、区）及市直有关单位意见。

（三）加强充电桩质量监管。经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接了解到，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《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》（2020年第42号公告），电动汽车充电桩于2023年1月1日起实行周期强制检定，检定周期为一年。目前，唐山市计量测试所于2023年11月完成检测设备购置，正在筹建两项电动汽车充电桩社会公用计量标准，最早将于2024年5月达到省稳定考核时限，待考核验收合格后，方可开展电动汽车充电桩强制检定工作。

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5月6日



领导签发：马海波

联系人及电话：王鹏 2858182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选任代表工作委员会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供电公司。